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70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。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人数6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19年8月2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于2019年8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,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